

復審人 張錫銘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2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379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84 至 94 年間犯殺人、擄人勒贖、槍砲等罪，經判處無期徒刑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於 112 年 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傷害罪前科，復犯共同殺人、擄人勒贖及槍砲等罪，持槍射殺被害人，於逃亡海外返國後再組犯罪集團，共同持有數量多且殺傷力強大之槍械公然強擄數名被害人勒索鉅額贖款，持槍、縱火示威又數度與警方對峙、任意投擲彈藥，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對良善社會風氣戕害甚深，且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2 月 2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5379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第 14 次及第 15 次提報假釋經假釋審查委員以 6 票同意通過，惟自第 16 次起至本次第 20 次，假釋審查會卻作出不同之決議，其判斷顯已過嚴，應有重新衡量之必要；不斷努力終獲 1 名被害人寬恕原諒，並簽立和解書為證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理 由

- 一、按民國 83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1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月者，不在此限。」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116條第1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137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殺人、擄人勒贖、槍砲等罪，犯行剝奪他人生命，並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犯後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曾有傷害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第14次及第15次提報假釋經假釋審查委員以6票同意通過，惟自第16次起至本次第20次，假釋審查會卻作出不同之決議，其判斷顯已過嚴，應有重新衡量之必要」之部分，按假釋之審查涉及受刑人在監教化情形之個別性、經驗性判斷，亦涉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能力、危險性之專業判斷，而不受歷次決議之拘束。經查臺南監獄112年第2次假釋審查會之組織、決議

程序，均合於法定要件，而原處分亦無逾越法律規定或授權範圍，核無違誤。又訴稱「不斷努力終獲 1 名被害人寬恕原諒，並簽立和解書為證」之部分，經查復審人本次所犯案件之被害人共計 13 人，惟僅就 1 案於原處分作成後之 112 年 3 月 10 日成立和解，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審查後，認無變更原處分之必要。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1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